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,212,693.0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,489,963.39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470,207,165.91 元，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717,929,895.5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。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